

勤
領
聖
體
說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行

No 275

勤領聖體說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行

N° 275

5000 8-1927

RR. DD. de Ségur.

Laur. Li, s. j. (李問漁)

李問漁

DE FREQUENTI COMMUNIONE

Editio 3a

(Accedunt decreta 20 dec. 1905 et 8 aug. 1910)

南京主教姚

重准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七年

第三版印

勤領聖體說

勤領聖體說，是一本小書，法國賽渠爾大司鐸著的。他把這本書獻給教皇庇護第九位。教皇十分喜歡，發詔書稱讚他。并且命人翻譯意國文字，發給羅瑪一總講道神父，叫他們傳揚開去。足見這本書的道理，一點不差，又是爲教友們狠有益處的，所以教皇這麼看重。我翻譯這本小書，請教友們看看。

總說○聖教會信德道理，教訓我們知道。耶穌真天主真人，實在祭臺上。在麪餅形像下頭，常常不離我們。許我們領他，得着聖寵，可以不犯罪，常同天主相契。教友領聖體，該靈魂清潔，沒有大罪。所以領聖體的本意，不是爲復活死了的靈魂，只是爲保全已有的聖寵，加增靈魂的性命。相幫我們走升天的路，不要倒了，不要失落天主給我們的德行。爲此領聖體的本聖寵，是

養活靈魂，幫助我們恒心行善。耶穌在聖經上說的明白，若使你們不領我的體，不飲我的血，你們沒有性命，就是沒有靈魂上的性命。人飲食爲養活肉身，加些力量，不至於害病。人領聖體，爲養活靈魂的性命，加增靈魂的力量，不生靈魂的病，就是不犯罪。靈魂的性命，是天主的寵愛。有了寵愛，纔靈魂同天主結合。爲保存這個性命，要緊領聖體。耶穌說，我是性命之糧，自從天上降來的。又說，我的體，真是糧食。我的血，真是飲品。那個領我的體，飲我的血，他在我心裡，我在他心裡。肉身不飲食，不能長久活命。靈魂不領聖體，不能長久保存超性的性命。從此知道，領聖體不是功勞的報答。不是因爲人有德行，所以天主賞他這個恩典。實在領聖體爲保存聖寵，相幫人修德行。人吃東西，不是因爲有力量，所以吃的。只因爲不吃沒有力量，所以吃的。肉身吃東西是慣常的事。教友領聖體爲保全超性的性命，也是慣常的事。

這是聖教會的道理，一定不差的。脫利滕公議會，按從古以來聖師的教訓，明白說。本議會願意教友們每次望彌撒，不但神領聖體，也實領聖體，多得聖祭的效驗。本堂神父該勸教友們天天領聖體，養活自己靈魂。如同爲養活肉身，該天天吃東西一般。從前如德亞人在荒野行路，天天喫瑪納，這是天天領聖體的預像。聖師論這端道理，都勸教友屢次領聖體。聖奧斯定說，你天天犯罪，該天天領聖體。教友，你自己想想，這端道理向來懂差沒有。如今知道了，不要再差了。

設難一〇有人說，爲屢次領聖體，該有聖德。但是我沒有聖德，所以不敢屢次領聖體。我答應說，要有聖德，先該屢次領聖體。不然，不能有聖德。按你的話，領聖體是聖德的報答，這個意思差的。爲屢次領聖體，却該有些聖德。但是什麼聖德呢，不是聖人們的聖德。只是靈魂上沒有大罪，有躲避犯罪的

意思，好好兒盡本分，奉事天主，這就是該有的聖德了。這個聖德，不是狠容易的麼。不但領聖體，該有這樣的聖德。就是在別的時候，不拘什麼人，都該有這樣的聖德。不然，不是好教友，并且救不了自己靈魂。因為靈魂上沒有聖寵，就該下地獄。幾時沒有奉事天主，躲避犯罪的意思，那個人十分不當。又該分別兩件事，一件是天主命了的，一件是天主沒有命，只勸了的。命了的，不得不做。勸了的，做了更好，不做也不碍事。天主只命我們領聖體，靈魂上該有聖寵，又有躲避犯罪的意思。有了這兩樣，就可以領聖體了。聖多瑪斯說，單單大罪阻擋人領聖體。學士蘇亞賚也說，聖師們只說領聖體時，不該有大罪，沒有說，該有別的德行。若能格外熱心，自然更好，那是人人知道的。聖教會也盼望眾教友，屢次領聖體，格外熱心。倒底沒有說，沒有大德行，不能領聖體。所以神父們引導靈魂，不該過於求全。聖若望基所向教友

們說，若使你們沒有大罪，爲什麼不去領聖體，堅固你們的心呢。若然有大罪，爲什麼不去告解了領聖體，相帮你不再跌倒呢。

設難二〇有人說，我沒有功勞，所以不敢領聖體，親近耶穌。我答應說，若使必待有了功勞，纔去領聖體，那個日子終沒有的了。聖盎博羅削說，你不能天天領聖體，難道過了一年，可以領聖體了麼。你說不敢當，却是不差。但是越發不領聖體，越發不敢當領。從前聖依納爵主教和脫利滕公議會，都說聖體是阻擋犯罪，得着常生的妙藥。人不領聖體，怎能不犯罪，怎能立功勞得常生呢。請把這個假謙遜，丟在一邊罷。聖教會知道人沒有功勞，倒底勸人屢次領聖體，難道勸差了麼。不但你沒有功勞，就是一眾主教神父，也沒有功勞，受這個恩典。所以聖教會叫他們在彌撒中三次說，主，你進我屋裡，我不敢當。聖教會勸你領聖體，不是因爲你有功勞，實在因爲你要緊領聖

體。又不是你因爲成了聖人，所以領聖體，實在因爲不領聖體，不能成聖人，所以該領聖體。一個人怕天主，如同奴才的樣子，這不是德行。德行在愛天主裡。所以聖若望說，完全的愛德，把害怕的心趕出去。我們該敬畏天主，如同兒女怕父母。有愛的意思，也有依靠的心。謙遜也是這樣。真的謙遜，依靠天主，不是一味害怕。有聖師說，比方兩個教友，一個謙遜，不敢多領聖體，一個屢次領聖體，求耶穌相幫。一定第二個更謙遜。因爲他知道自己有毛病，所以多領聖體，求天主相幫。從此看來，你可放心，儘可以去領聖體。你雖然不好，天主不拒絕你。你可只想天主的仁慈，不必多想自己的罪過。

設難三○有人說，屢次領聖體，便沒有效驗了。我答應說，若說屢次領聖體，不像少領的時候，格外小心，却也可信。若說屢次領聖體，不能變化愛欲，就差的狠了。我常見多少人，當初冷淡，品行也不好。自從屢次領聖體以來，漸

漸變化，比從前大不相同。該分別覺着的熱心，和覺不着的效驗。我們領聖體，不是爲覺性，是爲靈魂的好處。就是良善謙遜，不敢犯罪，好好盡本分，奉事天主。這些恩典，只要預備好了領聖體，一定得着。聖利高烈說，你不要想領聖體少些，就可以熱心了。比方一個人吃東西，吃的次數稀些，到了吃的時候，覺着要吃，也有滋味。但是養身之道，不是這樣。該天天吃，又按時吃，纔力量充足。領聖體也是這樣。必須屢次領聖體，纔靈魂有力量。你要靈魂潔淨，忻勤祈禱，勇敢做事，該屢次領聖體，天主纔賞你這些德行。

設難四〇有人說，我怕多領聖體，把聖事領的慣了，如同平常事一樣，豈不褻瀆聖體麼。我答應說，聖體至尊極妙，却不是平常事，萬萬不可褻瀆。但是多領聖體，仍該恭敬。人的習慣有好的，有歹的。歹的萬萬使不得，好的巴不得有。所以屢次領聖體仍舊恭敬，有什麼不好呢。不但沒有什麼不好，還好

的狠哩。你看從前聖人們，成非凡的聖德，有那個不是喜歡領聖體的。他們屢次領聖體，常常熱心，常常恭敬，所以成了聖人。總而言之，勤領聖體同輕忽領聖體，不是一樣。該當免的是輕忽領聖體，不是勤領聖體。若說，勤領聖體必至輕忽，那話大錯。聖方濟各撒肋爵說，凡事習慣去做，纔做的好。所以常做本行業的，是頂好的匠人。我認識一個朋友，他本是耶穌教中人。歸正之後，屢次領聖體。他說，那一天我沒有領聖體，覺着十分沒味。

設難五○有人說，我沒有辦神功，不敢領聖體。但是我不喜歡常常去辦神功，所以不領聖體。我答應說，誰叫你常常辦神功呢。聖教會勸人屢次領聖體，沒有命屢次辦神功。從前許多主教，在脫利滕城裡會議，只說教友有大罪的，該先去辦神功，然後去領聖體。但是屢次領聖體的人，一定大罪很少，所以神功不必屢次辦。論到平常小罪，因為人性軟弱，終免不了，天主也十

分原諒。只須發一個愛德，發一個痛悔，天主就寬免了。聖教會還定許多聖物，如同聖水等，相幫我們痛悔，天主就赦我的罪。若然你還不放心，我告訴你聽，聖教會的定論，領聖體也赦小罪。所以只有小罪，領聖體也能赦去，還怕什麼呢。

設難六〇有人說，領聖體必須預備。我沒有工夫預備，所以不領聖體。我答應說，領聖體是領至尊無對的天主，雖然預備，終不能相稱天主的尊貴。若然沒有預備，糊糊塗塗的去領聖體，却是輕慢耶穌，得罪耶穌。但是預備兩字，有什麼意思。是默想幾下鐘，念幾下鐘經，纔算預備麼。默想念經却是好事。你有工夫，我也勸你做。倒底一總人沒有這些工夫。聖教會常說，最好的預備，是好好盡自己的本分，用心求天主。日裡多幾次想着耶穌，同他相契。小心自己皮氣，不敢放肆，不敢故意犯小罪。待人接物，常常謙遜良善。這就

是很好的預備。領聖體後好好過一天不敢犯罪，這就是很好的感謝。請問那個人阻擋你這樣做呢。做這樣的事，該費多少工夫呢。不但不費工夫，因為你小心做事，不敢妄言妄說，還省了許多工夫。至於為天主做事，隨時祈求天主，只在一念之間，更不費什麼工夫。你若做一個冷淡教友，比做一個好教友，費工夫還要多。名人高爾訥畧說，屢次領聖體，就是預備領聖體。後次領聖體，就是感謝前次領聖體。今天領聖體，就是預備明天領聖體。領聖體也是祈禱，祈禱越多越好，越好越喜歡祈禱。聖利高烈說，你幾時本分多了，沒有工夫預備領聖體，不要就不領聖體。只須躲避不要緊的往來，和沒用的交談，就有工夫領聖體了。最要緊的，在望彌撒時，格外熱心，發謙遜痛悔切望愛慕之情。總而言之，預備要看光景。工夫多呢，多用些工夫。工夫少呢，少用些工夫。只加倍熱心，補時候的不足。聖方濟各撒肋爵訓人說，領聖

體前日晚上，早些收斂自己。用一點工夫，念經求天主，預備明天領聖體。明兒早上一醒，就想耶穌待你，心裡朝拜他。到堂裡去的時候，求聖母相幫。在領聖體前後，發真實的愛德。一個人願意領聖體，終找得到一點工夫。我認得多少人，實在忙不過，到底常常有工夫領聖體。有一個窮娃子，他的父母十分冷淡，看見他念經就打他。誰料那個娃子，自從初次領聖體以後，個個主日領聖體，沒有缺少。到主日上，他大早起身，暗地裡到堂，不給父母知道。領了聖體，待彌撒一畢，立刻回家，在路上謝聖體。在巴黎京裡，有多少婦人，天天大早到堂望早彌撒。望了，回家去做活，預備丈夫和娃子們吃的東西，本分一點沒有耽誤。你說，沒有工夫領聖體。只須願意領聖體，工夫就有了。設難七○有人說，我領聖體不覺着熱心，還分心的狠，所以不領聖體。我答應他說，從前耶穌叫伯多祿下網，忽爾魚到網裡，多的了不得。伯多祿害怕，

向耶穌說，吾主，我是罪人，你去罷。耶穌安慰說，你不要怕。如今我也說，你不要怕。你的願意好好奉事天主，天主已經喜歡了。你分心，恰好相帮你謙遜，不該把心灰了。你不故意分心，沒有罪，不阻擋你領聖體。恐怕你要說，我不但分心，還覺着厭氣，一點安慰沒有。我答應你說，這些光景，不但你有，從前聖人們都有過。聖味增爵兩年工夫，心裡異常枯窘，竟信德亦發不出來。所以寫我信兩字，縫在衣服裡，正對心上。同天主相約，每次手壓胸前字上，算是發信德。你看他的心，什麼樣苦，到底他仍舊念經，仍舊天天做彌撒，可說他領聖體領的不好麼。法國有大名主教，叫做輝訥隆，他末了兒幾年，非凡辛苦。寫信給朋友說，我十分失興。雖然心仍是安的，到底苦的利害。這種光景，是天主的法子，着忠信的靈魂，格外清潔。按聖女德肋撒的話，這種靈魂該屢次領聖體。聖老楞佐儒斯定說，領聖體的好處，有時人不知覺，到底

一定有的。聖文多辣也說，雖然你不覺着好處，不要缺少領聖體。比方人越發有病，越發要緊醫治。有一位院長說，不領聖體，靈魂要死。領聖體不狠熱心，只是小病。寧可生小病，不要許靈魂死了。聖體是熱切愛德的由來，人越發冷淡，越發該當領聖體。我還說，這種枯窘，是不是從小罪來的。若然故意犯小罪，所以心裡不安，該快快改過，自然心裡安了。當改的是小罪，不是減領聖體。有一等教友，專想自己，不想別人，心太窄，所以不安。該把心放大些，爲罪人，爲外教人求天主，心就平安了。教友該知道，人心辛苦，從魔鬼來的多。魔鬼當面攻你，你拒他。所以他用橫攻的法子，惹你難過，諸事灰心，慢慢的叫你冷淡，末了兒引你犯大罪。

設難八○有人說，我常常犯一樣的罪，所以不敢領聖體。我答應說，你不領聖體，可好些麼。比方一個人，天天吃東西，還沒有力量。若然不吃，或是吃的

狠少、力量倒有了麼。不但沒有力量、恐怕還要餓死。你不領聖體、不用神糧、現在只軟弱、後來更不好、大罪也難免了。聖盎博羅削說、天天犯罪、天天該吃藥。他說的藥、就是領聖體。聖婦方濟加屢次領聖體、覺不着什麼效驗、心裏害怕。聖母降下說、我的女兒、你雖然有過失、不該不領聖體。并且越發有過失、越發該領聖體。因爲在聖體裡、我得到醫治靈魂的妙藥。我們屢次領聖體、只保我們不犯大罪、不保我們不犯小罪。人在生時、都是罪人。頂好的人、不過罪少些、仍舊是罪人。耶穌肯忍耐我們、我們倒不肯忍耐自己麼。當初的教友、天天領聖體。他們的軟弱、同我們一樣。若想他們個個是聖人、那就大錯。宗徒們寫的信、和古時遺下的筆據、都說他們有毛病。聖保祿書信上不止一次、責備那時的教友不和睦、沒有常心、辜負天主的恩典、做事不小心。聖西彼廉大怪加爾大治的教友、沒有勇敢。聖奧斯定同別的聖人、也

說一樣的話。教皇聖亞納克來說，教友們天天領聖體，是宗徒准了的，又是聖教會的道理。古時教友，天天領聖體，仍有過失，只沒有大罪是了。現在我們也是這樣。多領聖體，免不了有過失。只相幫我們慢慢改過，不知不覺的熱心起來。所以不能立見功效，沒有什麼希奇。一個小娃子慢慢長大，你可見他天天長大麼。雖然看不見他長大，長大是一定的。所以數年之後，娃子大的多了。你犯一樣的過失，也沒有什麼希奇。領聖體幫助人的本性，不是消滅人的本性。所以本性的罪根，還一樣的在。格外各人特出的毛病，還是在的。魔鬼用這個毛病，攀倒我們。我們該謙遜，不該失望。假使依你良心，實在不要犯罪，願意好好兒奉事耶穌，已經穀了。平常小過失，不必多憂。一領聖體，天主就赦了。這是脫利滕公議會的道理。可惜教友真心恨罪的少。所以聖多瑪斯說，一總教友，不該混混雜雜的，天天領聖體。凡人領聖體，該恭

敬，更該愛慕。這聖多瑪斯的教訓，教友不要忘了。

設難九○有人說，我怕多領聖體，認得我的人要怪異。我答應說，認得你的人是不是差不多的教友。就是外面守些教規，心裡不懂得真實道理的。這樣的人，說好說歹，儘他們說就是了，何必留心呢。若使認得你的，是熱心教友，他們一定不希奇你多領聖體，只希奇你言行不符。比方你屢次領聖體，倒底領的忽畧，一點沒有預備。你從前發怒，如今還是發怒。從前談論人家毛病，如今還是談論人家毛病。從前貪饕，如今還是貪饕。從前喜歡穿着，如今還是打扮。如果這樣，他們一定怪異。但只該改你毛病，不該不領聖體。世上有一等教友，不狠明白，容易見怪，你不必介意。因為不論什麼樣，要沒有人批評，是做不到的。最好只望天主喜歡，別的都看的輕。做事總是爲天主，旁人的話，如同沒有聽見一樣。你若真的疑惑，不知道什麼樣好，可問一個

明白神父，請他指引。法國喇叭隆主教，十分明白，又有德行。他勸人多領聖體說，一個人有好意思，不願意犯小罪，到底免不了仍有小罪，你不要希奇。這樣的人，天天領聖體也有益處。總而言之，各人該小心，不要太怕，不敢領聖體。也不要放縱自己，立不好的表樣。總該決意不犯罪，至於旁人的話，置之度外是了。

設難十○有人說，若使我屢次領聖體，我家裡人一定不喜歡，所以不敢。我答應說，你領聖體，是爲你的好處，還是爲家裡人。比方你吃飯，家裡人不喜歡，你就不吃了麼。兒女聽父母的命，是該當的，但有一定的界限。父母的命一過界限，兒女就沒有本分聽了。聖體能領不能領，或是領的多些少些，只聖教會有權柄經管這事，不歸父母權下，所以不該聽父母的命。我還有一句話，領聖體爲得聖寵。好好領了，不久成有德的人。你家裡人，看見你從前

的毛病沒有了，又是謙和愛人，常常盡本分。他們不但不阻擋你領聖體，還巴不得你常常領聖體，一天好似一天。所以只管領聖體，不過該有見識是了。倘使你家裡人不明白，仍舊阻擋，可不必介意，儘他們絮絮聒聒的說罷。後來終有一天看見你習慣領聖體，他們不說什麼了。在巴黎京裡，有一個富商，妻子死了，把兩個女兒打發到女學堂去讀書。這女學堂是修女們管的，教訓的很好。大女兒一滿十六歲，那個富商就叫他回家，管理家務。這位小姐，已經明白領聖體的好處。所以瞞了父親，屢次到堂望彌撒領聖體。那個富商是冷教友，看見大女兒早上同傭婦出門，直到太陽大高了回來，還沒有吃早飯，心裡疑惑，想大女兒領聖體。便問說，大兒，你不是望了彌撒麼。小姐說，是的。又問，你不是領了聖體麼。小姐說，爹爹，是的。並且我屢次領聖體，好得我領聖體，能在父親跟前盡我女兒的本分。富商聽了，頭就低下，

一滴淚珠落下，頓時動了愛女之情。便捧小姐的頸說道，我有你這般勇敢的女兒，我覺着有福氣。從此富商的心也變過來了，不但不阻擋，還自己守好聖教會規矩。如今我對你教友說，假使你也勇敢領聖體，恐怕你家裡人，看你表樣，也要熱心了。

設難十一〇有人說，我認得許多教友狠熱心，到底他們領聖體狠少。我答應說，你認得許多教友狠熱心，領聖體狠少。我牢實說，領聖體狠少，又是狠熱心的，我却沒有認得。恐怕你把守規矩，和熱心兩事，認錯了。一個人主日望彌撒，齋期守得好，外面看不出什麼毛病來，早晚經文也念些，這是守規的教友，不是熱心的教友。所說熱心，還要進一層。不但守教中規誠，還有愛天主愛耶穌的心。實在愛慕別人，願意相幫別人，救別人的靈魂。待自己格外刻苦，常常謙遜。不但外面沒有毛病，還熱切祈禱，熱切行善。請問這樣的

事多時不領聖體的有沒有的。若然有的，真像無火出了烟，無樹生了菓子，我知道是必無之事，你不要誤會了。

設難十二〇有人說，本來願意多領聖體，無奈聽神功神父不許，只得聽命了。我答應說，你願意多領聖體，求過神父沒有。若然求過，是不是再四求過。若只一二次求過，如同無意的樣子，怪不得神父沒有准許。因為領聖體該有熱切盼望的心。若使你冷冷的求一二回，不發顯熱切盼望，他自然不敢就允了。若使你求過幾次，他仍舊不允，是不是因為你有大毛病，不肯改去，或是不用心改，所以他不許。若然這樣，你自己不好，怪不得神父不許。若使你盡心改過，神父仍舊不許，那是神父的不是，他在天主臺前缺了本分。該知道聖教會的意思，不是這樣。前教皇庇護第五位，允脫利滕公議會的請，頒行一部道理書，名叫羅瑪要理問答。這部書為教訓本堂神父，寫的明白。

說、本堂神父有本分勸教友多領聖體、并且天天領聖體。因爲靈魂如同肉身、要緊有日用糧。這個道理也是眾聖師的道理、不可以不從。聖嘉祿鮑老梅是總主教、把這問答書、特地翻刻、分給十八位主教。請他們把手下神父、有違逆這個道理的、重重斥罰。在聖鮑老梅的前、教皇良第九位、諭本堂神父說。教友願意領聖體、不該輕易不許。如果不許、總不是因爲不耐煩、或是無緣無故的隨便不許。教皇音諾增爵第十一位發諭說、有幾個地方、教友天天領聖體、這是很好的事。主教們該感謝天主、單單不可糊糊塗塗的准許是了。教皇本篤第十四位、發詔書給意國主教、叫他們勸教友效法當初的教友、天天領聖體。從前羅恒域裡許多主教會議、定一條規矩。教友領聖體、每主日至多三次、恐怕再多褻瀆聖體。這條規矩、呈羅瑪聖部。聖部沒有批准、斥他違背脫利滕公議會的道理。從此看來、許領聖體、不許領聖體、該

看教友的光景，不能隨神父的便。有幾個神父，從小聽威嚴的道理，不敢許人多領聖體。他們的意思，既然相反聖教會的道理，一定錯了。耶穌曾經告訴一位聖女說，我喜歡住在世人中，所以立了聖體聖事。誰阻擋人領聖體，就是阻擋我喜歡。真福亞味辣常說，不拘什麼人，毀謗多領聖體，是做魔鬼的本分。因為魔鬼恨耶穌，也恨聖體。聖女瑪加利大高爾忒訥有一位神師，許聖女天天領聖體。後來這個神父死了，天主默啟聖女說，因為他准許你領聖體，在天堂上得着格外的光榮。耶穌會裡有一個神父，名叫安當忒來思，生平勸教友多領聖體。死後發現出來，說他在天堂上，得着格外的光榮。呵，一個神父按聖教會的道理，許人多領聖體，是何等的福呢。一個教友碰着這樣的神父，許他多領聖體，更是何等的福呢。

設難十三○有人說，在我本地方，教友不狠領聖體，所以我亦不多領。我答

應說、你的地方、教友不狠領聖體、不是一件好事、不可引以爲例。我認得許多的會、因爲不領聖體、常常冷淡。自從某神父到那裡、勸教友多領聖體、慢慢的、全會變好了。從前冷淡、如今熱心了。從前死了的、如今復活了。爲此我勸你多領聖體、又勸別人也多領聖體、相幫同會的人個個熱心、不是好麼。設難十四〇有人說、每月一次和四大瞻禮日領聖體、一定穀了、何必再多呢。我答應說、若使沒有愛德、只爲盡本分領聖體、每月一次和四大瞻禮日領聖體、已經太多、不必如此。若說每月一次領聖體、已能熱心、那就大錯。聖方濟各撒肋爵說、要救靈魂的人、每月該一次領聖體。這是至少的意思、並沒說每月一次領聖體、就能熱心了。聖教會勸人多領聖體、也沒說一月一次的話。有種修道院、定規矩每主日領聖體一次、也是至少一次、不是限定一次。教皇本篤第十四位說、沒有一個教友、不能每月一次領聖體、教友不能

每主日領聖體的很少。聖安多尼說，不拘那個教友，良心裡沒有大罪，便可每主日領聖體。聖方濟各撒肋爵勸教友每主日領聖體。只天天領聖體，該有格外的德行，不能許一總人這樣。聖多瑪斯定一條規矩，十分切當。他說，不問那個教友，天天領聖體，覺着愛天主的心，漸漸加增。恭敬的心，也沒有減少。這樣的人，可以天天領聖體。你是不是這樣的。若然是的，可以天天領聖體。比方你不要天天領聖體，只每主日領一次，也可以使得。但是每主日一次，算不得屢次領聖體。譬如一個人只主日上望彌撒，可以說屢次望彌撒麼，斷乎不可。領聖體也是這樣。必須七日內幾次領聖體，纔可以說屢次領聖體。爲此領聖體多少不可限定，該看良心什麼樣。良心清潔的，天天可以領聖體。良心不清潔的，雖然一年領一次也不能設。

設難十五○有人說，這個道理寔在太過，叫人什麼樣守呢。我答應說，要守

就守、沒有什麼煩難。教中有多少人，天天領聖體，你爲什麼不能設呢。我這端道理，沒有太過。只是你看領聖體的煩難，看得太過了。我再請你想一個意思。神父天天做彌撒，天天領聖體，得着益處十分多。這是聖體的力量，相幫他們守貞，相幫他們在許多危險裡不犯大罪。到底個個神父是聖人麼，斷乎不是。神父們也有毛病，也有過失，到底不阻擋他們天天領聖體。爲什麼教友的小毛病，小過失，就阻擋他們天天領聖體呢。千言併一句說，如果教友願意愛天主，活超性的性命，事事小心，不敢得罪天主，還盡心竭力的盡本分，做許多靈魂的功課，一定可以天天領聖體，至少每主日兩三次領聖體。這是聖教會的道理。是聖盎博羅削、聖基所、聖熱羅尼莫、聖奧斯定、聖五傷方濟各、聖多瑪斯、聖文多辣、聖斐理伯、聖加祿、鮑老梅、聖依納爵、聖方濟各、撒肋爵、聖利高烈的道理。你從了一定妥當，不要害怕。

小孩子領聖體

小孩子的性子，都是狠活動的。多少人想小孩子不能多領聖體，那個意思錯了。耶穌知道小孩子的性子，必不過於求全。況乎小孩子潔淨牢實，更中耶穌的心。魔鬼設計搶小孩子的潔德，只有領聖體能阻擋魔鬼的力量。前面我說過，爲善領聖體，只須有要好的心和愛天主的心。小孩子初領聖體後，大概要好，也愛天主。請問什麼事，阻擋他們領聖體呢？好幾回小孩子牢實熱心，比我們好，所以耶穌更喜歡。耶穌向宗徒們說，許小孩子到我跟前來，天國是他們的。世上的天國，就是聖體，爲什麼不許他們領呢？你說小孩子太過活動。這話不錯，但是小孩子的心狠軟，如今不給他們領聖體，容易上魔鬼的擋。若然從小領聖體，就從小熱心。後來長大了，還是熱心，不是好麼。依我看來，小孩子初次領聖體以後，該每主日和大瞻禮日領

聖體。如果先生親戚，看見他們沒有好意思，自然不該許他們領聖體，那是不消說得的。到底也不該長久不領聖體。因爲長久不領，魔鬼把他們的心把住，後來變過來難了。我勸做爹媽的，每逢瞻禮日，領小孩子到堂辦神功領聖體。這是最好的法子，保住小孩子的貞潔。聖經說，人小時怎樣，老了還是這樣。既然如此，從小領聖體，可以盼望老了還是熱心。

小孩子多領聖體，免不了仍有過失。倒底不領聖體，或是領得狠稀，不是更不好麼。所以孩子們每月一次領聖體，是不穀的。每主日領一次，爲大概娃子，大有好處。一個娃子明悟清楚，不敢故意犯小罪，每主日能領二三次。娃子到十四五歲，最易學壞。該教他們好好領聖體，不許魔鬼進他們的心。聖教會起頭，小孩子如同成人，一樣的天天領聖體。他們的信德狠堅固。所以有多少娃子，十一二歲爲天主致命。如今娃子不是一樣的娃子麼。如果

好好領聖體，也能立德行的根基，後來立功勞就容易了。

有的教友怕自己娃子，從小熱心，後來要修道，所以不要他們多領聖體。這
個意思，十分糊塗。第一，不要娃子修道，已經是糊塗。人修道該有天主聖召。
比方天主要你娃子修道，你可阻擋麼。你這個娃子，是不是天主賞的。天主
賞了你，你偏要逆天主的意，不是糊塗麼。第二，你想熱心的人，一定修道，那
也大錯。熱心是熱心，修道是修道，兩件大有分別。修道的該當熱心，熱心不
修道的也十分多。聖保祿說，熱心爲一總事有益。教友熱心了，天主格外降
福。不但靈魂好，肉身也好。一個熱心的娃子，後來不習壞，成家立業，做父母
的安慰。所以該從小多領聖體，終身做好教友。總而言之，熱心人終是好人，
做好人終不太過，熱心亦終不太過。

少年人多領聖體

上面我說，孩子們多領聖體。如今我說少年人，從十八歲起到二十餘歲，私慾更旺，更該多領聖體。聖斐理伯吶里一輩子在羅瑪引少導年人。不但有大德行，明白道理，還閱歷很多。依他的話，少年人要保全貞潔，不犯大罪，只有多領聖體，和祈求聖母。這兩個法子，最有效驗。一天，一個讀書少年人，來求斐理伯帮他改過。因爲他多時有惡習，沒力量改過，聖人安慰他幾句，赦他的罪，叫他明天領聖體。說道，你若不造化，又倒了，依靠天主的仁慈，再來辦神功。明天晚上，那個年輕人又來辦神功，又得赦罪的恩典。聖斐理伯叫他明天再領聖體。一連十三天如此。從此完全改過，并且棄俗修道，進斐理伯的會。過了幾年，年紀還輕，死了，死的狠好。

大凡年輕人不是屢次領聖體，早晚求聖母相幫，特在魔鬼誘惑的時候，求

聖母轉求天主，賞賜聖佑，一定不能保全貞德。這貞德是奇妙的德行，最是美麗，最是中悅天主，和眾天神的心。教皇庇護第十位，准教友早晚兩次，念三遍亞物，三遍吁瑪利亞，因爾無玷始胎，懇使我身清潔，我靈聖善。亞孟，特求聖母保護貞德。每次念這個經，可得三百日大赦。不拘那個教友，用這個法子，一定得着效驗。我勸年輕人，天天早晚求聖母相幫，不犯邪淫的罪。教書先生，該叫娃子們習慣念，一輩子不忘。有等少年人，一天到晚，心沉在污穢的念頭裡，天主如何厭惡他們。呵，年輕人，年輕人，小心呀，不要惹天主義怒，一天多似一天。你說沒有力量改過，我也相信。但是多領聖體，切求聖母，便有力量。爲什麼不領聖體，不求聖母呢。我還有一句說話，教友有病的，和遭難的，最好每主日領聖體，求耶穌給他聖寵，相幫他忍耐，容易聽天主的命。

公議部諭示 羅瑪公議部樞機大臣發出諭示一道，論勤領聖體的預備。文曰，脫利滕公議聖會，知道教友領聖體，有大益處。所以第二十二次聚會時，立定章程說。公議聖會，盼望教友每次望彌撒，不但神領聖體，也實領聖體。這句話，明白發顯聖教會的意思，願意教友天天領聖體，爲得着修成聖德更大的效驗。這個願意，同耶穌立聖體聖事的意思，完全相符。耶穌好幾次教訓我們知道，領聖體十分要緊，格外在下面幾句話裡。他說，這是天上降來的神糧。不像你們祖宗吃了瑪納，仍舊死了。誰食這神糧，永遠生活。耶穌把天神之糧，同平常糧食和瑪納相比，叫他門弟子容易懂得，教友的靈魂，能天天用天糧，如同肉身該天天用糧食，如同如德亞人，天天吃瑪納。天主經說，今日與我，我日用糧。聖師們差不多眾口一詞的說，這句經求的，不但是肉身有形的糧食，也有求賜天天領聖體的意思。耶穌和聖教會，

願意教友們天天領聖體。特地要教友們因聖體聖事，同天主結合。有力量壓服私慾，洗乾淨天天犯的小罪，免脫人軟弱容易犯的大罪。領聖體不但爲恭敬耶穌也不是德行的報答。所以脫利滕公議會說，聖體像補力的藥，爲免脫天天犯的小過失，不至於犯大罪。這個天主的意思，當初教友懂得明白。所以他們天天領這神命神力之糧。聖經說他們恒心聽宗徒之道，并且分餅。分餅卽領聖體聖師和教史都記載說，起初幾百年，教友這樣做，實有成德成聖的大益。已後熱心少了，格外揚舍尼的謬說廣行了。揚舍尼叫人纔有人辨論屢領聖體，和日日領聖體，該有什麼預備。這個人說這樣，那個人說那樣。總說要緊的預備十分煩難，所以能領聖體的人很少，就不能多得聖事的效驗了。大概說，一年一次，或每月一次領聖體。若然一主日一次，是頂多的了。甚至有人說，做生意和婚配的教友，不該領聖體。有的人講相反的道

理說天天領聖體，是天主命了的。所以教友沒有一天，可以不領聖體。雖然耶穌受難瞻禮日，也該領聖體，所以也送聖體。聖教會常盡自己本分，在一千六百七十六年，西歷二月十二日，教皇音諾增爵准本部發諭，嚴斥這種謬妄。明說不拘何等教友，無論做生意的，婚配的，按各人的熱心和神師的准許，都能屢次領聖體。一千六百九十年，西歷十二月初七日，教皇亞立山第八位，嚴斥罷廷斯的差謬。因爲他說，領聖體該有愛天主純全的德行，一點毛病都沒有。無如揚舍尼的謬說，仍舊不滅。託言聖體該當恭敬，把許多正人的心，也迷惑了。所以聖教會訓諭之後，仍有超性學士說，雖然可以許教友天天領聖體，到底該有許多的預備，所以能准天天領的很少。有種熱心明道的人說，按聖師們的教訓，聖教會沒有命，天天領聖體，比每主日每月領聖體，預備該多些。這樣說來，就容易屢次領聖體了。天天領聖體，一定

比每主日每月領聖體，益處更大。近年以來，辨這端道理的人更多，辨的也更利害。甚至神師和教友的心都疑惑了，教友的熱心也減了。因此有明白人，和管靈魂的人，奏請教皇庇護第十位，用他最大的權柄，斷定天天領聖體，該有什麼預備。庶幾教友領聖體，不但不減少，還加增天天領的。這事定中天主的意。格外現在的時候，聖教和信德，各處受攻。因而愛天主的真德行，和教友的熱心，都不振作。爲此教皇素來願意教友們屢次領聖體，并且天天領聖體，爲得着很大的益處。近日特諭本部，將預備領聖體一事，考察論定。本部奉諭之後，在一千九百五年，西歷十二月十六日，召集全部人員，將一總事理，彼此討論，定若干條如左。

一 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，是耶穌和聖教會盼望的。一總教友，不論有什麼地位，什麼事業，只要他靈魂上有聖寵，又有正意，都能領聖體，不該

阻擋他。

二 所說正意，就是領聖體，不是爲習慣的緣故，不是要別人看重，也不是爲別的本性的緣故。單單要天主喜歡，格外愛慕結合天主。靠聖體的效驗，幫助自己懦弱，改自己的毛病。

三 雖然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的，該不犯小罪，至少不故意犯小罪。到底沒有大罪，立意終不犯罪，也彀了。如有這個善心，天天領聖體，自然不犯小罪，慢慢的也不愛有小罪的事了。

四 雖然新教的聖事，自有加聖寵的力量。到底人預備的越好，得效驗也越大。所以領聖體前，該好好預備。領聖體後，照各人的力量，地位和本分，感謝聖體。

五 要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，有見識，功勞更大，該請神師指引。到底

神師知道教友靈魂上有聖寵，又有正意，不該阻擋他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。

六 屢次領聖體，同耶穌更加相契。超性的性命，更加保養。靈魂的德行，更加長進。永福的憑據，更加堅固。這都是一定不差的。所以本堂神父，和聽神功講道理的神父，該按羅瑪問答書的教訓，屢次勸教友多領聖體。

七 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一事，格外在各修會中，奉行爲是。單單一千八百九十年，西歷十二月十七日，主教部新發諭示，不該違了。在栽培教士的修院中，和別的教育後生的學堂中，都通行爲妙。

八 倘有修道會，無論發顯願簡願的，規矩中和瞻禮單上，刊定領聖體的日子，該作引導的法子，不是命令。刊定的日子，是領聖體最少的數目。修道人要屢次領，和天天領，都能彀。只須照上面說的條款。修道人不論男女，該

明白這回諭示。所以各院長，每年在聖體瞻禮後八日內，叫人在公地方，用方言念這諭示。

九 自從出諭之後，教中著書人，不該爭辨屢次領聖體，和天天領聖體的預備。

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十七日，本部參贊朝見教皇庇護第十位，將已上各條一一奏明。教皇准了，命傳諭教中，如從前有相反的明文，當作廢紙。并命發交各主教、各會長，着各修院、各會口、各修會、各教士，一體知悉。後來主教等將所屬之地，仍否奉行，奏報聖座。一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二十日，由羅瑪發。公議部總裁樞機味增爵伯來吶思，參贊加日當特雷。

教皇定初領聖體年紀諭旨

聖經上明明記載，耶穌基利斯督在世時，什麼樣格外愛慕孩子們，喜歡同

他們在一塊兒。屢次拿自己的手，放在孩子們額上，親手抱他們，降福他們。幾時宗徒趕他們走，耶穌不喜歡，責備道：讓孩子們到我跟前來，不要阻擋他們，因為天國是這種人得的。耶穌看重孩子們，因為他們潔淨牢實。一天，叫一個小孩子，走近身邊，告訴宗徒們說：我牢實告訴你們，假使你們不像這些孩子，你們不能進天國。誰能謙遜像孩子的，這個人在天國是頂大的。那個為我的緣故，接待一個像這個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聖教會為記念這事，起初就常常留心，叫孩子們親近耶穌。在他們幼年時，就送給他們聖體。為此小孩子領洗後，就送他們聖體。這條規矩，在舊的禮節書上，記載明白。直到十三世紀，纔不行了。到底後來也有許多地方，仍守這條規矩的。現在希臘國和東方教會，仍舊遵守。但是恐怕喫奶的孩子，吐出聖體來，所以漸漸的，只給他們領聖血了。小孩子領洗後，屢次親近聖筵。有幾個地方，小孩

子領聖體，就在神父修士的後面。還有幾個地方，叫小孩子們，領贖下的零碎聖餅。後來在辣丁教會裡，這領聖血的規矩，也漸漸不行了。單單准明悟已開，懂得聖事的尊貴，然後可以領聖體。這端道理，起初就有幾處主教會議了，也准定奉行。在一千二百十五年，第四次聖教會在辣德浪公會議內第二十一條，經教宗及各主教准定，命開了明悟的教中人，都該告解領聖體。其原文說，無論男女教友，凡已開明悟的，都該在本司鐸跟前告罪，至少一年一次，又好好兒做司鐸命的補贖。并且至少在復活瞻禮前後，熱心領聖體一次。若使本司鐸見有正故，可以許人暫時不領聖體。脫利滕公會議第二十一條，不但_{議領聖體}不評斥古時准未開明悟的孩子領聖體，并且把辣德浪的諭旨重行准定，申斥相反這諭的謬論。其原文說，

凡有人敢相反這端道理，謂已開明悟的男女教友，不該至少一年一次，在

復活瞻禮前後，照聖教會的規矩領聖體的，該被聖教會棄絕。見二十三集論聖體聖事第八章第

九條爲此照以上所說的話，至今通行辣德浪會的諭旨。教友於明悟既開之

後，至少一年一次，該告解領聖體。但有人定當開明悟的年歲，該有多少，及他有害風化之說，漸漸生出。有的人分別清楚兩個年紀。一個叫做告罪年紀，一個叫做領聖體年紀。照他們的話，開明悟的年紀，就是能分別善惡的年紀。既能分別善惡，就能犯罪。至於領聖體，他們要年紀更大，使小孩子明白教中道理，又有靈魂上完全的預備。爲此照這些論說，領聖體的年紀，至少十歲，或十二歲，有的直到十四歲。沒有到這個年紀，不許孩童幼年人領聖體。但是借端於敬重聖體，不准教友領聖體，實在是多少罪過的緣由。孩童們牢實無辜，沒有耶穌基利斯督的寵愛，不但裡面飽養靈魂的神恩，從此缺少，沒有大力量的幫助。加以外面又有許多犯罪的網羅。所以幼年人

沒有領聖體之前，已經失落清潔，跌入犯罪的惡習之中。即使預備初領聖體，極其周到，好好的辦一個妥當神工，（這事不多見的，）到底總該嘆孩童時已失落誠實清潔了。若使早些領聖體，盼望這些罪可以免了。更可惡的，就是有幾個地方，孩童沒有領聖體，竟不准他們告罪。或告罪後，不給他們赦罪。所以孩童們，長久在罪裡，恐怕長久在大罪裡，這不是頂大的危險麼。到底極不能容的，就是有幾個地方，孩子們沒有初領聖體，生病垂危了，不能領臨終聖體。他們死後，埋葬他們用埋葬無知幼童的禮節，不得聖教會爲煉靈祈禱的恩典。這種弊端，莫非從太過預備初領聖體來的。何不思這種弊端，從揚舍尼異端謬理而來。揚舍尼的異端，教人尊重聖體，把領聖體當做天主的報答，不當相幫人軟弱的藥餌。然而脫利滕公會議說，聖體聖事，是療治日常過失，保人不犯大罪的妙藥。

第十三次議論聖體聖事第二章

這端道理，在

一千九百零五年，西歷十月二十六日，公議會聖部，已經准定說，不拘什麼樣老年幼年的人，都可以領聖體。單單該守兩條規矩。就是靈魂上沒有大罪，又有正的意思領聖體。再者，古時許喫奶的孩子，領聖體賸下的零星小塊。如今不能推辭說，初領聖體必須有非常的預備。因爲小孩子靈體上一塊天真，活的極有福氣。到底在無數網羅，無數危險之中。正該有聖體神糧，飽飫他們的靈魂。到如今我們攻斥差謬的道理，說他們糊塗分別告罪的年紀，和領聖體的年紀。還沒有分別清楚，究竟什麼叫做開明悟的年紀，脫利滕公會議，並沒有分別告罪的年紀，和領聖體的年紀，只命同時告罪領聖體。爲此告罪的年紀，就是開明悟的年紀。因爲那時孩童們可用明悟，分別善惡了。現在領聖體，也是一樣的。就是能分別聖體是聖事，不是日用的麪餅，這就是開明悟的年紀了。這樣的道理，從前辣德浪公會議的註疏家，

和當時的人，大概懂得明白，却是這個意思。聖教史載十三世紀時，在辣德浪公會議後，不久有多少主教公議規案，許七歲的孩童，可以領聖體。以聖多瑪斯的道理爲證。聖人說，凡孩童起頭用明悟，懂得熱心恭敬聖體，就可以送給他們聖體。學士雷特斯瑪註解說，此乃教中公論，該當給聖體於一總開了明悟的人。不論明悟早開晚開，即使孩童懂道理不狠明白，也可以了。學士瓦斯蓋斯註解此節也說，孩童一開明悟，就該守這條誠命，聖教會不能寬免其本分。聖安多尼諾也從這個論說。他說，孩童一知道壞事，就是一定能犯大罪，就該守告罪的誠命，并且守領聖體的誠命。這也是脫利滕公會議的道理。他說，第二十一次聚議第四章 孩童未開明悟以前，不狠要緊領聖體，也沒有領聖體的本分。推其意思，孩童沒有明悟，不會犯罪，不能失落天主義子的聖寵，所以不必領聖體。從此可知，脫利滕公會議的意思，凡小孩子能犯

大罪，能失聖寵的，就要緊領聖體了。

教皇本篤第十三位，在羅瑪公會議中，也發顯這樣意見。他說，凡是開了明悟的男女孩兒，就是能分別清楚，聖體神糧，是耶穌基利斯督的聖身，不是人日常用的糧食，並且知道要緊有熱心，又有恭敬的樣子，就可以領聖體。這樣的男女孩兒，到了這個年紀，有重的本分該起頭領聖體了。

羅瑪問答書上也說。除父母和聽告的本堂司鐸以外，他人不能指定，那一年是孩童領聖體的年紀。單單父母和本堂司鐸，該當考問孩童，認識這件奇妙聖事沒有。并問他們領聖體願意不願意。

按以上數端，可以推論，所稱開明悟可以領聖體的年紀，就是知道日用糧食和聖體的分別，并且能熱心的樣子去領，就是了。並不是完全明白一總信德的道理，只要懂得狠要緊的幾端也彀了。也不是要緊全用自己的明

悟，只起頭用些明悟也。爲此從前所定遲緩初領聖體，直到年紀長了些纔領，這不是正規，屢經教皇斥責。前教皇庇護第九位，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上，諭樞機安多納利致書法國各主教，將幾位主教要在所轄境內，定當年紀晚些初領聖體的，大加申斥。

又在一千八百五十一年，公會議聖部，改削羅盎省公議條例，將孩童不到十二歲，不許領聖體等語，盡行刪去。又爲一樣的緣故，一千九百十年，三月二十五日，斯脫拉斯堡問孩童有十二歲，或十四歲的，可否准他們領聖體。聖事部答說，男女到了開明悟，就是自能推想的年紀，就該領聖體。

除再三審查各種理由外，一千九百十年，七月十五日，聖事部聚眾公議，要永遠革除已上弊端。并要孩童年幼時親近耶穌基利斯督，活他的性命，并做相反各種危險的保護。議決以後，爲孩童初領聖體，當守八條規矩如下。

第一條、爲開明悟後領聖體的年紀、和告解的年紀、毫無分別。就是大約孩童七歲時、或在七歲以上、或在七歲以下、始能推想的時候、告解及領聖體兩條規矩、一樣該守。

第二條、爲行初告解及初領聖體、所謂開明悟的界限、不要緊孩童全全明白教中的道理。單單以後、仍舊照他們明悟所能的、連下學習問答道理。第三條、孩童知道教中要理、爲預備初領聖體、照他能力、只須懂得信德道理中幾樣、就是不能不知的奧蹟幾端。并且知道聖體神糧、與尋常日用糧、實有分別。按他年紀能有的熱心、去領聖體。

第四條、孩童告解領聖體的重要本分、擔當責任的人、特地是孩童的父親、聽告的司鐸、和專司教育的師傅、及本堂神父。爲此按羅瑪問答、做父親的、或是有代父責任的、酌定孩童初領聖體的時候。

第五條、一年中、本堂司鐸該當一次或多次、預定或准許孩童公領聖體。不但爲初次領聖體、就是已領聖體的、也該照上面的話、有了父母及聽告司鐸的允准、叫他們一齊公領聖體。并且爲一總孩童、該有幾天講道、幾天預備。

第六條、凡有職任教訓孩童的、該用心照顧、着孩童初領聖體後、可以勤領聖體。若可做得到的、也可以叫他們天天領聖體。這是耶穌基利斯督及慈善聖教會切願的事。并叫孩童照他年紀能有的力量、熱心恭領聖體。又凡當職任的人、該當牢記、使孩童於初領聖體後、若無他法教訓、仍舊讀教理問答。

第七條、已開明悟的孩童、該行告解。旣行告解、不准神父們不赦他們的罪。這是相習成風的大弊、急宜改革的。各主教該設法除去這種弊端、倘須

用權力手段，亦該當用。

第八條，爲已開明悟的孩童，不送他臨終聖體，不給他終傅聖事，并且死後，用無知幼童的禮節埋葬他，都是最可惡的惡習。各主教遇有這種舊習，該嚴行申斥。

聖事部樞機大臣擬定已上條例。教皇庇護第十位，在八月初七日聽奏後，將各條一併准定。命宣布刊行，咸使聞知。又命各主教，不但將這諭宣佈於各本堂司鐸，及有神職的修士等，并要各教友一體知道，每年在復活瞻禮時，該用土話高念一遍。各主教五年一次，奏報他事時，將此諭是否奉行，特行明奏。如前此有反對這諭之文，一概作廢，毫無阻碍。由羅瑪聖事部頒發。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初八日

總理聖事部務樞機費辣達押

參贊儒斯諦尼押

28
404044
C17

404044